

证券代码：838171

证券简称：邦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8

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	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【注册日期】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股份数额】万股，于【上市日期】日在北交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22年5月9日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5万股，于2022年6月2日在北交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93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数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893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将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7日